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44)

關連交易

向 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提供貸款融資

概要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 CMP 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最多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 CMP 貸款融資。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CMP貸款協議項下應收利息收入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背景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 CMP 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最多達 1.50 億美元(相當於約 11.70 億港元)之 CMP 貸款融資。

CMP貸款協議

CMP貸款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貸方

(2) 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借方

本金額: 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

目的: 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其根據CMP貸款協議借入之全部金額

應用於向PDSA授出DAC貸款融資。

年期: (i) 初步年期為一年;及

(ii) 可在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協定下每次延期一年,惟

總年期不得超過10年。

利息: 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i)CMP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

每年5%;及(ii)PDSA根據DAC貸款協議於該相關年度應付

吉布提資產公司之利息之50%。

還款: 吉布提資產公司須於CMP貸款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貸款之

未償還金額。

抵押: CMP貸款融資乃以一項將Great Horn 所持之PDSA已發行股

份15.3%之股份質押作抵押。

進行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包括港口及港口相關業務。本集團近年來一直在積極開拓並於視 為適當時把握海外收購機會,作為為現有及可持續增長之港口業務有效注入新增長 動力之途徑之一。 誠如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成立吉布提資產公司之目的是為投資吉布提國際自由貿易區內之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之發展權進行融資。吉布提資產公司由資產合營公司(本公司擁有40%權益,餘下60%由CMG之聯繫人持有)擁有30%權益,及Great Horn及大連港集團公司分別擁有60%及10%權益。吉布提資產公司須將CMP貸款融資下之資金應用於向PDSA根據DAC貸款融資提供進一步融資。為支持PDSA之運營及發展,本公司同意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授出CMP貸款融資。DAC貸款協議之主要條例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訂約方: (1) 吉布提資產公司,作為貸方

(2) PDSA, 作為借方

(3) DPFZA,作為擔保人

本金額: 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

目的: PDSA 須將根據 DAC 貸款融資借入之所有款項應用於開發、

提升及運營其於吉布提之設施及資產。

年期: (i) 初步年期為一年;及

(ii) 可在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及DPFZA協定下每次延期 一年,惟總年期不得超過10年。

利率: 金額相當於以下較高者:

(i) DAC貸款融資項下未償還金額每年5%;及

(ii) 相等於 20% x 90% x PDSA上一個財政年度之純利之金額。

還款: PDSA 須於 DAC 貸款融資年期屆滿時償還本金額。

CMP貸款融資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吉布提資產公司按公平原則磋商,而CMP貸款協議下的利率乃經參考(其中包括)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所發行十年期擔保票據的票面利率後釐定。

考慮到上文所述,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儘管 CMP貸款協議並非於本集團之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但 CMP貸款協議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 CMP貸款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概無董事於 CMP 貸款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且董事亦毋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資料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一家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自貿區有限公司,乃為投資吉布提國際 自由貿易區內之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發展該等項目之發展權進行融資而成 立。

DPFZA為負責管理及監管吉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之唯一政府機構。

Great Horn 乃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DPFZA 之附屬公司。 Great Horn 之主要業務為於吉布提進行投資及持有有關權益。

PDSA 為一家於吉布提註冊成立之公司,為 DPFZA 之附屬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於吉布提進行港口業務的開發、建設及運營。

經董事作出一切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文所披露者以及PDSA由本公司間接持有23.5%外,DPFZA、Great Horn及PDSA各自及彼等各自實益擁有人各自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上市規則之涵義

吉布提資產公司為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CMG之聯繫人,因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由於就CMP貸款協議而言,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故CMP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通函(包括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為免生疑慮,DAC貸款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並不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關連 或須予公佈交易。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資產合營公司」 指 阿薩勒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

公司,為投資吉布提資產公司而成立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CMG | 指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公司,

為本公司的最終控股公司

「CMP貸款協議」 指 本公司與吉布提資產公司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

八月十七日之貸款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吉布

提資產公司授出CMP貸款融資

「CMP貸款融資」 指 本公司將根據CMP貸款協議向吉布提資產公司提

供最高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

貸款融資

「本公司 |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 指 之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 上市 具有上市規則第14A.06條賦予該詞之涵義 「關連人士」 指 吉布提資產公司、PDSA及 DPFZA 將予訂立之貸 「DAC貸款協議」 指 款協議,據此,吉布提資產公司同意向PDSA授 出DAC貸款融資 「DAC貸款融資」 吉布提資產公司將根據DAC貸款協議向PDSA提 指 供最高達1.50億美元(相當於約11.70億港元)之 貸款融資 [DCT | 指 Doraleh Container Terminal S.A,於吉布提注冊 成立之公司,為PDSA之附屬公司 [DDP | 指 Djibouti Dry Port FZW,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公 司,為PDSA之附屬公司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指 「吉布提資產公司」 指 Khor Ambado Free Zone Company FZCO,於吉 布提註冊成立之自貿區有限公司,為投資吉布提 國際自由貿易區內之商業及基礎設施項目以及為 發展該等項目之發展權進行融資而成立 $\lceil \text{DMP} \rfloor$ 指 Doraleh Multi-Purpose Port in Dijbouti 吉布提的 多哈雷多功能港 「DPFZA | 指 吉布提港口與自貿區管理局,負責管理及監管吉 布提所有自貿區及港口之唯一政府機構 Great Horn 指 Great Horn Investment Holdings SAS,於吉布提 註冊成立之公司,為DPFZA之附屬公司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指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大連港集團公司」 指 大連港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由大連市人民政府全資擁有,為大連港之控股股

東

「PDSA」 指 Port De Djibouti S.A,於吉布提注冊成立之公

司,由吉布提國際自冶港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

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告內,美元乃按1.00美元兑7.80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港口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晓鵬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李晓鵬先生、胡建華先生、王宏先生、華立先生、白景濤 先生、王志賢先生、鄭少平先生及時偉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吉盈熙先生、李業華先生、李國謙 先生、李家暉先生及龐述英先生。